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补充公告

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罗瑞发、王明宽、李娜、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为充分说明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和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减持股数合并计算后是否存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超比例减持的情形,公司根据股东出具的减持情况函件,现补充公告股东减持明细如下:

1、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罗瑞发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6/12	55.08	150,000	0.12%
	敏行电子		2020/7/8	42.76	400,000	0.22%
	敏行电子		2020/7/9	47.01	600,000	0.33%
	敏行电子		2020/11/30	34.32	200,0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敏行电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6/12	59.90	100,000	0.08%
	罗瑞发		2020/6/15	60.97	424,100	0.35%
	罗瑞发		2020/6/22	62.31	158,500	0.13%
	罗瑞发		2020/6/24	66.95	213,600	0.18%
	罗瑞发		2020/7/8	50.95	195,700	0.11%
	敏行电子		2020/7/8	51.08	100,000	0.06%
	罗瑞发		2020/7/9	56.27	126,550	0.07%
	敏行电子		2020/7/9	56.83	30,000	0.02%
	敏行电子		2020/9/10	47.88	35,200	0.02%
	敏行电子		2020/9/11	46.55	97,950	0.05%
	敏行电子		2020/9/18	46.74	409,100	0.23%
	敏行电子		2020/9/21	46.85	85,050	0.05%
	敏行电子		2020/9/22	46.83	304,900	0.17%
	敏行电子		2020/9/28	45.49	30,000	0.02%
	敏行电子		2020/9/29	45.83	5,000	0.00%
	敏行电子		2020/11/3	38.44	37,000	0.02%
	敏行电子		2020/11/5	38.81	40,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敏行电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11/9	40.37	150,000	0.08%
	敏行电子		2020/11/10	40.57	47,600	0.03%
	敏行电子		2020/11/13	39.66	39,000	0.02%
	敏行电子		2020/11/16	40.00	20,000	0.01%
	敏行电子		2020/11/17	40.50	9,000	0.00%
	敏行电子		2020/11/20	40.29	28,000	0.02%
	敏行电子		2020/11/30	38.65	5,000	0.00%
	敏行电子		2020/12/2	38.46	15,000	0.01%
	敏行电子		2020/12/3	38.37	23,000	0.01%
	敏行电子		2020/12/4	39.03	10,000	0.01%
	敏行电子		2020/12/8	38.10	33,000	0.02%
	敏行电子		2020/12/9	39.30	75,000	0.04%
				合计	4,197,250	2.61%

2、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李娜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6/11	61.73	46,500	0.04%
	李朝莉		2020/6/11	61.62	5,000	0.00%
	李娜		2020/6/12	60.71	2,500	0.00%
	李娜		2020/6/15	61.18	29,300	0.02%
	李娜		2020/6/16	61.31	248,400	0.21%
	李娜		2020/6/17	62.16	35,600	0.03%
	李娜		2020/6/18	61.96	7,800	0.01%
	李娜		2020/6/19	62.00	53,800	0.04%
	李娜		2020/6/22	62.61	10,000	0.01%
	李娜		2020/6/24	66.05	286,100	0.24%
	李朝莉		2020/6/24	66.97	61,400	0.05%
	李朝莉		2020/6/29	64.82	3,600	0.00%
	李娜		2020/6/30	65.91	400,000	0.33%
	李娜		2020/7/30	56.19	20,000	0.01%
	王明宽		2020/9/22	46.52	75,000	0.04%
	王明宽		2020/12/4	38.89	31,800	0.02%
	李娜		2020/12/4	38.32	54,094	0.03%
	王明宽		2020/12/8	38.13	26,200	0.01%
	李娜		2020/12/8	38.21	212,300	0.12%
	李朝莉		2020/12/8	38.22	193,500	0.11%
	王明宽		2020/12/9	39.25	769,700	0.43%
	李娜		2020/12/9	38.92	123,606	0.07%
				合计	2,696,200	1.82%

注:上述表格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股东减持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6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64,8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2%。

6、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共计1,900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9、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段大为	副总裁	30	1.12%	0.01%
	汪明	财务总监	6	0.22%	0.002%
其他1,898名核心骨干			2,650.48	98.66%	1.21%
合计			2,686.48	100%	1.22%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向1,942名激励对象授予2,727.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28元/股。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杨克志等9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722.42万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邢存岭等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5名人员拟获授的3.74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郑昕鑫、刘勋亮等28名激励对象因待离职、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2.20万股。

鉴于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900人,授予股份数量变更为2,686.48万股。授予完成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验资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会验字[2020]230Z027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由段大为、汪明等1,90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6,864,8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224,737,717.00元。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段大为、汪明等1,900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91,088,544.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6,864,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64,223,74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24,737,717.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224,737,717.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授予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该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均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期限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 减少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1,396,955	7.80	26,864,800		198,261,755	8.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6,475,962	92.20			2,026,475,962	91.09
三、总股本	2,197,872,917	100.00	26,864,800		2,224,737,717	100.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97,872,917股增加至2,224,737,717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由16.39%变化至16.19%。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提的具体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相关参数如下:

(1)授予日股价:38.0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

(3)历史波动率:38.38%、39.75%、43.79%(本次公告前最近一年、二年和三年公司股票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8%、0.29%和0.25%(公司最近一年、二年和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基于上述参数,本次激励计划在2020-2023年间各年度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686.48	14,422.56	2,146.98	10,317.01	1,895.86	61.71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224,737,717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37元/股。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未涉及董事,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汪明女士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内均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鼎信汇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鼎信汇金将自2020年12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鼎信汇金	00166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鼎信汇金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鼎信汇金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鼎信汇金	008736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从2020年12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鼎信汇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鼎信汇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鼎信汇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鼎信汇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鼎信汇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鼎信汇金客服电话:400-158-5050

鼎信汇金网址:www.9i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10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00元,相对于当日1.03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85%。截至2020年12月11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29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13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89.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由5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缴出资4000万元。

2. 转让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89.50%的股权,现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89.5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受让。

3.股权转让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目标公司的管理权,并合并财务报表。

4.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93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捌万元整)。转让方将目标公司89.5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并依约定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后15日内,受让方以现金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89.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终止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环保主业,加大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力度,结合公司的既有优势和产业定位,经与项目实施机构西峡县公路管理局友好协商,拟终止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五)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6号);

(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885号);

(七)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20]第2885号)。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13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会议主持人:潘广涛先生。

(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89.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由2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理清业务关系;有利于避免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审议《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89.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89.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五)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6号);

(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885号);

(七)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20]第2885号)。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89.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以现金人民币3938万元收购关联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获嘉水务”或“目标公司”)89.50%的股权。

2.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城发投资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为增强城发环境核心业务支撑,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加快解决与关联法人城发投资存在的同业竞争,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城发投资持有的获嘉水务89.50%的股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89.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城发环境、城发投资、获嘉水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城发环境以现金人民币3938万元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获嘉水务89.5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获嘉水务成为城发环境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获嘉水务是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缴出资4000万元。截至目前,城发投资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580万元,占获嘉水务实收资本的89.50%。

(三)关联关系

公司和城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89.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7620212U

住 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203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6月23日至2041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3.21%,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2.9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3.80%。

(二)历史沿革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3日,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D地块项目的投资建设、租赁、销售,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以及配套基础建设的服务、咨询服务等。

2016年1月15日,经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调整为: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017年12月11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成为城发投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3900.0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069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76900.00万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6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37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4月3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从城发投资减资3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900.00万元。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2019年7月29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580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从城发投资减资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9700.00万元。本次变更公司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104114.28万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实际出资64564.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7000.00万元。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城发投资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旨在与省内各级政府合作共同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城发投资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1	资产总计	10,599,169,048.45	8,340,533,779.67	5,782,725,878.50
2	流动资产	1,975,057,311.46	1,650,218,194.40	1,762,919,852.98
3	货币资金	645,504,714.32	725,163,826.95	1,054,168,111.19
4	应收账款	682,915,202.71	410,120,298.31	9,258,712.90
5	其他应收款	88,314,082.03	48,910,749.08	80,302,699.30
6	非流动资产	8,624,111,736.99	6,690,315,585.27	4,019,806,025.52
7	负债合计	7,371,637,915.42	5,529,865,142.19	3,292,328,698.99
8	应付账款	809,251,453.36	931,242,539.77	174,371,827.08
9	预收账款	59,787,328.28	8,186,655.78	2,744,054.67
10	应付职工薪酬	20,920,421.66	20,167,397.01	7,140,052.43
11	其他应付款	345,838,022.31	357,823,708.27	161,425,746.82
12	股东权益合计	3,227,531,133.03	2,810,668,637.48	2,490,397,179.51
13	利润总额	292,433,722.97	163,257,813.26	105,162,380.88
14	净利润	230,119,134.68	124,648,063.73	80,667,841.52
15	未分配利润	353,695,801.87	171,259,564.45	73,285,208.62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经核查,城发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照镜镇后李村西(安王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震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圆整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4MA46ADDA4N

主要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服务;废水肥料加工;污泥接种技术服务;再生水处理、供应和销售;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承接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泵闸水利设施运营管理;承建河湖水系工程、生态建设工程。

企业概况:获嘉水务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根据《获嘉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获嘉水务为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投资估算约18758.11万元人民币,建设周期为2年。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800,000.00	89.50	35,800,000.00	货币
2	河南同盟交通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	4,000,000.00	货币
3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0.50	200,0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

其他股东经沟通确认,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150,90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18,219.62
资产总计	189,969,126.63
流动负债合计	42,554,345.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26,646.94
负债合计	148,180,992.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88,13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969,126.63
项目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613,264.21
营业利润	2,570,516.23
利润总额	2,558,516.23
净利润	1,824,593.79

(四)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1.城发环境不存在为城发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城发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城发环境不存在为获嘉水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获嘉水务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获嘉水务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城发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获嘉水务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经核查,获嘉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受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获嘉水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6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获嘉水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78.81万元。

受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对获嘉水务进行整体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获嘉水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增值221.19万元,增值率为5.29%。

(二)标的股权定价

参考上述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38.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鉴于:

1.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缴出资4000万元。

2. 转让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89.5%的股权,现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89.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受让。

3.股权转让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目标公司的管理权,并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9.5%的股权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1.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9.5%的股权。

2.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款

经资产评估,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00万元,本次转让目标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938万元。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93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捌万元整)。

2.支付方式

转让方将目标公司89.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并依约定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后15日内,受让方以现金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税费

转让方及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三)股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股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目标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四)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80	3580	89.5
河南同盟交通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	10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0.5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580	3580	89.5
河南同盟交通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	10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0.5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五)债权、债务的处置方案

1.股权转让后,转让方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法人资格存续,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过渡期目标公司的安排

本合同所述过渡期,系指评估确定的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双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1)转让方保证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法律文书、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并对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转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并将督促目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3)转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任何一方应及时履行和/或积极协助和配合另一方和/或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监管机构审批、信息披露。

(5)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6)履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当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职责。

(七)违约责任

1.转让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让受让方获得89.5%目标公司股权的,应按照转让价款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目标公司逾期将约定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每逾期一日按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让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目标公司应按照转让价款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转让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受让方应按照转让价款2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讼。

(九)合同的组成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是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助于减少公司与城发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是增强城发环境核心业务支撑,提升公司营收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获嘉水务89.50%股权,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31.95万元,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其中未达披露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接受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1.54万元。

2. 公司子公司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金额97.13万元。

3.公司及各子公司接受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374.05万元。

4.公司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水务有限公司接受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16.50万元。

5.公司子公司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接受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金额1.39万元。

6.公司各子公司接受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24.44万元。

7.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水务有限公司接受河南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10.22万元。

8.公司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接受新乡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8.45万元。

9. 公司子公司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城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金额0.91万元。

10.公司子公司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生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金额5.12万元。

11.公司子公司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河南内黄林场采购产品、商品,金额0.81万元。

12.公司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水务有限公司向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金额20.66万元。

13.公司子公司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许昌南服务区北加气站出租资产,金额92.49万元;公司子公司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许昌南服务区北加气站销售产品、商品,金额4.59万元。

14.公司子公司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19.18万元。

15.公司子公司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向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18.58万元。

16.公司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向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3.06万元。

17.公司子公司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向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9.95万元。

18.公司子公司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向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4.73万元。

19. 公司子公司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向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金额17.80万元。

20. 公司子公司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向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30.35万元。

21.公司向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金额132万元。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河南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新乡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城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内黄林场、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许昌南服务区北加气站、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合计893.9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避免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收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六)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6号);

(七)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885号);

(八)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20]第2885号)。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13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战略定位和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环保主业,着力打造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设计咨询、大数据开发应用于一体的环保科技产业,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的议案》,拟终止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许平南公司与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天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子公司签署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1月许平南公司牵头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西峡县惠民交通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注册成立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融资和运营等工作。

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已完成部分征拆工作,部分控制性节点工程已启动,累计完成总投资约3.5亿元(此数据仅为初步统计值,以最终审计后确定数据为准)。

二、终止投资项目的原因

围绕打造全国环保行业领军企业的目标,公司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紧抓河南省静脉产业园政策机遇,逐步把业务领域拓展至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和新环卫并战略布局固废处理、智慧水务、装备制造、设计咨询、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着力打造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设计咨询、大数据开发应用于一体的环保科技产业。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环保主业,加大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力度,结合公司的既有优势和产业定位,经与项目实施机构西峡县公路管理局友好协商,拟终止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

三、终止投资项目的后续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许平南公司将及时与项目合作方洽谈解决终止合作的后续事宜。本PPP项目终止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待财务部门测算及最终审计,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根据项目退出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